#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浙质培发[2020]63号

# 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二期无损检测 MT-I、PT-I 级人员取证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 2020 年度浙江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计划,我中心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第二期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MT-I、PT-I 级人员取证考试(含取证补考)。现将此次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日程安排:

10月30日考试安排: 08:30-09:00 现场核验及人脸识别

09:00-10:00 MT-I 理论闭卷;

10: 30-11: 30 PT-I 理论闭卷;

MT-I、PT-I 实际操作考试时间以考场公告为准。

### 二、申请步骤

第一步: 登录浙江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行政许可系统 (http://xk.zjzlpx.com/) 完成账号注册后申请取证或换证的行政许可,审核通过取得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二步:点击左侧导航栏考试管理系统后选择考试场次。

#### 三、考试具体事宜

防疫要求:健康码为绿色,体温不高于 37 摄氏度,签署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承诺书,模板请在 QQ 群文件中下载。

考试标准: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MT-I、PT-I 级人员的资格考试按 TSG Z8001-2019《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要求实施。

考试地点: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77号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海宁基地。

现场核验、人脸识别:考试当天考生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原件、视力证明原件提前30分钟进行现场核验及人脸识别。

合格标准: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理论闭卷和实际操作 技能考试均为70分合格。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 原考试机构补考1次;受理之日起2年内未通过全部科目的,需 要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成绩公布: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在浙江质量培训网和考试管理系统公布考试成绩后上报发证机关。

发证:发证机关在考试机构上报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考试 合格人员颁发《检测人员证》,快递至许可系统预留地址。

#### 四、考试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大伟、林拥, 联系电话: 0571-85786523

咨询邮箱: zjjypxzx@163.com

咨询QQ群1:299935229,QQ群2:659443213,QQ和 94928967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9月1日

抄送: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2019年9月1日印发